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近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01453.htm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近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(国土资电发〔2007〕2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)，中国地质调查局：进入汛期以来，我国西南、华南、华东地区连降暴雨，引发了严重的地质灾害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。据气象部门预报，7月末至8月上旬，滇黔川渝甘陕等地还将有强降雨过程，这些地区将进入地质灾害高发期。7月29日，温家宝总理、曾培炎副总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始终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，继续扎扎实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抗洪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，现就加强近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一、密切关注雨情变化，及时部署各项防灾工作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雨情严重期间，必须安排有关人员24小时轮流在岗值班，领导班子成员必须亲自带班。二、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，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。已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省、市、县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与同级气象部门紧密合作，加强预报预警工作。有条件的地方，要加强短时预报。三、切实保障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。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值班电话、传真，值班人员、带班领导手机必须24小时畅通，对发生的险情、灾情，必须按规定时限迅速上报。四、各级地质灾害应急分队、小分

队要保持高度戒备，一遇险情、灾情及时赶赴现场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收到本通知后，及时梳理各种应急准备工作，不得出现任何疏漏。高等级预报发出后，人员、车辆及其它应急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随时待命。五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派出工作组，分赴高等级预报范围内的各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协助山区农村、厂矿工地、街道社区进行隐患排查、险情巡查，指导基层组织开展群测群防和应急抢险工作。部将于今日下午起，再派出3个专家工作组赶赴滇黔甘陕等地，协助和指导地方政府开展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